

洛南县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文件

洛财办农〔2021〕41号

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灾毁农田恢复资金的通知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级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你局上报的《关于申请灾毁农田恢复所需资金的报告》（洛农发〔2021〕234号）文件，现下达你们灾毁农田恢复资金1000万元，年终列入“2130505 产业发展”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并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请严格按照《洛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洛脱贫组发〔2020〕15号）、《洛南县扶贫资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洛财发

〔2018〕241号)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必须严格实行部门或镇(办)报账制,请你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妥善保存有关项目资料。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局要安排专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项目实施、验收、报账及受益贫困户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

